

# 关于《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 一、制订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郑政【2021】18号），及其他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文件。

## 二、制订过程

2021年12月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郑政〔2021〕18号，将郑州市内五区以及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区域内，工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170元/平方米调整为5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170元/平方米调整为零，以上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其余县市区在以上标准之内制定各自标准，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咨询周边县市，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均全域范围内征收（含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且其他县市均合理调整。

为此，根据上级文件和周边县市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建议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由原来的城市规划区（含曲梁

产业集聚区)调整为全市范围,其中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70元/平方米调整为3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70元/平方米调整为零。其余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仍按70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整为3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整为零的征收标准有效期为2年。

### **三、主要内容**

一、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由原来的城市规划区(含曲梁产业集聚区)调整为全市范围。其中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70元/平方米调整为3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70元/平方米调整为零。其余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仍按70元/平方米。

二、工业、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70元/平方米调整为3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70元/平方米调整为零,有效期为2年。

### **四、文件有效期**

本通知有效期为长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